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1013）

府法訴字第 1040283765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彰化市公所

訴願人因返還地上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6 月 2 日彰市公用字第 1040022695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改制前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可資參照。
- 二、卷查原處分機關為辦理彰化市都市計畫廣停二、廣停十二工程，依據臺灣省政府 78 年 3 月 30 日 78 府地四字第 35791 號函、彰化縣政府 78 年 4 月 23 日彰府地權字第 12092 號公告，徵收坐落本縣彰化市○○段○○地號等 39 筆土地（面積共計 0.1042 公頃）及地上物，包括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原所有本縣彰化市成功段 444 建號等 18 筆建築改良

物，其中 462 建號之建築改良物（下稱系爭建物）現為訴願人所居住；而系爭建物業於 103 年 12 月 2 日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所有權人為彰化市、管理者為原處分機關），嗣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2 日彰市公用字第 1040022695 號函通知系爭建物之原所有權人即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騰空返還坐落本縣彰化市成功段 444 建號等 18 筆建物（包括系爭建物）予原處分機關；經查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原所有彰化市成功段 444 建號等 18 筆建物業經原處分機關辦理徵收完畢，且已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原處分機關以 104 年 6 月 2 日彰市公用字第 1040022695 號函通知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應於文到 3 個月內騰空返還地上物予原處分機關，核其性質係原處分機關基於地上物返還請求權等民法相關規定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為觀念通知，非屬原處分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公權力措施，內容上亦未為任何准駁決定，不生具體法律上效果，自非對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或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4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